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12日，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召开十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概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追收无果的款项开展了专项集中清理活动，并予以核销。

本次申请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包含债务人被依法宣告撤销、破产，其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依据法院裁判文书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核销原因	笔数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全部计提坏账	核销金额
1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撤销、破产，其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依据法院裁判文书确实无法清偿。	2	5,953,009.17	是	5,953,009.17
合计金额			2	5,953,009.17		5,953,009.17

## **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2025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符合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核销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